

债权申报通知书

必斐艾食品有限公司债权人：

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舒城县金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5月7日作出（2026）皖15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必斐艾食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6年6月10日作出（2026）皖15破1号决定书，指定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担任必斐艾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现就债权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主体

截至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必斐艾食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之日（即2026年5月7日），对必斐艾食品有限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有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亦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债权申报期限

债权申报期限自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6月18日发布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截止至2026年8月15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当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三、债权申报方式与地点

债权人可以通过邮寄或现场提交材料的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1、现场申报地点：安徽省舒城县经济开发区龙潭北路，联系人：杨谋兵，联系电话：15856497413，邮政编码：231300

2、邮寄申报地址：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1066号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收件人：张世富，电话：18712357616，邮编：237000

四、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情况说明》

及《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文本可从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官网<http://www.ahyrls.com/index.php> 下载或向管理人索取）；

2、证明债权事实的证据材料复印件（需与原件核对无误并签章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履行凭证、付款/收款凭证、生效的法律文书（如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等；

3、债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申报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申报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签字确认）；如委托代理人办理申报事宜，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代理人为执业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公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8月20日上午9时在舒城帅旺五洲大酒店四楼万象厅（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鼓楼北街166号）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六、特别提示

1、债权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表格，并提供完整、真实的证据材料。债权申报相关证据材料需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并由申报人签章确认。

2、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明确申报人的联系地址、邮编、电话、联系人等信息。

3、本次债权申报通知，系管理人依法向债权人就债权基本情况的了解，并不代表管理人或债务人对该笔债权的确认。

特此通知。

必斐艾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